

拾玖、消防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打造優質抗災新城市

- (一) 為使各行政區之市民於地震發生後可於第一時間前往鄰近防災公園或戶外收容場所進行緊急避難及收容安置，優先針對本市人口較為密集且災害潛勢較高之三峽、鶯歌、深坑、三重、新莊等 5 個行政區，各建置 1 處防災公園或戶外收容場所。
- (二) 於汛期及颱風期間，透過與協力團隊合作，即時掌握短延時強降雨、颱風動態、降雨趨勢與中長期氣候變化，以提供防救災決策研判。
- (三) 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辦理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行動逐里教育宣導暨疏散演練、防災宣導園遊會，並建立核安全域民眾廣播，以及每年召開「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健全核能安全措施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
- (四) 持續推動區級災害防救及防災社區計畫，協助各區公所及鄰里社區辦理應變演練、教育訓練、掌握災害潛勢資訊，以完善本市區級防救災能力。

二、建構緊密火災預防網絡

- (一) 購置火災證物鑑定周邊設備及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鑑驗品質及專業水準，並針對各類場所強化完善避難防火機制與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輔導業者辦理檢修申報、持續推動居家及工廠防火安全訪視與診斷工作，且宣導推廣避難弱勢族群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4,500 只，以多元化方式宣導火災預防措施。
- (二) 培訓危險物品管理菁英人才及充實取締查察檢測器材，以落實執行爆竹煙火、液化石油氣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工作，並推廣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工作，且針對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住戶裝設一氧化碳警報器 400 只及補助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 1,000 戶，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發生。

三、達成專業化、機動化、現代化救災效率

- (一) 充實汰換各式救災車輛及消防、義消人員救災裝備器材，並強化特搜隊救援能力，以提升各類重大災害之救災效能與搶救能量，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降低救災人員傷亡率。
- (二) 持續辦理消防人員救助隊、大貨車駕駛、水上救生及潛水等專業訓練，並強化無線電通訊效能，以提升消防人員專業素養與迅速指揮調度。
- (三) 興建平溪、石碇分隊暨警察局石碇分駐所共構、大埔分隊(特搜訓練中心暨搜救犬及刑事警察大隊警犬隊養基地)、淡水中隊暨竹圍分隊、石門及國光分隊暨警察局國光派出所共構等 6 個消防廳舍，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
- (四) 建置外勤大隊勤務指揮中心，延伸 119 功能至外勤大隊，除災時能備援 119 線路及蒐集各類災害情資外、並強化車輛出勤時效暨調度所轄人力裝備管理效能，提升救災救護出勤效能。

四、建立優質化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一) 持續擴充行動急診室設備，透過醫療指導醫師即時品質監控，並將現場傷病患之生理資訊提前傳送至醫院端，進行臨床路徑整合，減少病患等待診療時間。
- (二) 持續推動 CPR 急救教育宣導，以強化市民自救救人之能力，爭取救護人員到達前 4 至 6 分鐘的黃金救護時間。
- (三) 完成救護模組訓練中心建置，提供本局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專業救護訓練及延長救護技術員證照有效性，以精進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五、強化危險水域救溺效能

- (一) 持續落實水域安全宣導，並提升消防人員水域救援能力。
- (二) 強化中央及市府針對轄區海域、溪流等水域管理之協調與分工，積極守護夏季大豹溪、南北勢溪等水域戲水安全及冬季海岸地區釣客安全，建立重大溺水事件緊急通報平台與救溺、救護緊急應變作業機制，以建構本市水域安全防護網，有效降低及防範溺水事件發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	提供即時氣象情資(颱風應變與氣象監測預警計畫)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考量本市自然環境與社會經濟因素，以防救災理論、技術與實務結合之理念，針對颱風災害進行相關警戒、守視、評估與研判，提升本市人力素質及精進防救災技術之應用，增強本市防災應變能力。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一、針對颱風等災害成立專業小組，以區為單位進行不間斷守視、警戒及分析風雨衝擊，以利市府各級單位精準超前部署及災時應變。 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彙整本市地域性氣象防災資訊及數據，提供指揮官作為決策之重要考量依據，提升決策作為效度。 三、製作本市每日專屬氣象影音，以多元管道宣導，將正確防救災氣象資訊提供市民利用。	2,500	全市
2	打造非核害家園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持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里疏散演練及核安宣導民眾防護逐里宣導疏散演練。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5 年至 107 年：每年均辦理 4 場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逐里宣導疏散演練。 (二) 108 年：延續 105 年至 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持續每 3 年累計完成 12 場以上。	一、提升第一線應變人員核災處理能力，並深入地方里鄰，建立民眾正確應變觀念，減少災害發生時之受災程度。 二、積極反映民意，建立協調與建議平台，促使資訊公開透明及執行諮詢監督功能，以確保本市境內核電廠安全。	8,087 1、中央補助經費： 6,223 2、本府經費：1,864	石門區 三芝區 金山區 萬里區
3	建立核安全域民眾廣播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針對核一、二廠及龍門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內 6 區 60 里建置及維護全域民眾廣播，並針對雙溪區外柑里、長源里擴建 16 處廣播點及三芝區古庄里、錫板里、後厝里擴建 15 處廣播點。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4 年至 106 年：維護石門、三芝、金山、萬里、貢寮及雙溪 6 個行政區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 (二) 105 年：於雙溪區外柑里及長源里，計增設 16 處廣播點。 (三) 106 年：於三芝區古庄里、錫板里及後厝里，計增設 15 處廣播點。	於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事故影響程度，配合預警系統、車輛巡迴廣播等方式通知居民即時採取掩蔽、服用碘片等防護行動，提高民眾核子事故警報之接收率，使民眾緊急應變零時差，減少生命財產損失，平時亦可供區公所、里長進行做行政宣導。	4,036 (中央補助經費)	石門區 三芝區 金山區 萬里區 貢寮區 雙溪區
4	推動防災示範社區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每年各遴選 3 處以上防災示範社區，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社區相關事宜，包含建立防災工作坊、防災社區啟動與啟蒙、建置社區防救災資料庫、社區災害環境診斷、防救災議題與對策研擬、辦理社區防災人才講習、規劃外縣市防災社區參訪行程及以本土性防災社區指標評核示範社區等內容。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推動並強化社區自主防救災能力，激發民眾建立自主防災意識，致力於自我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建立永續防災家園。	1,6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4 年：已遴選出本市三峽區安坑里、三芝區圓山里及土城區廷寮里等 3 處防災社區，並完成計畫內容工作項目。 (二) 105 年：已遴選出本市三峽區五寮里、三重區福民里、新店區屈尺里、烏來區信賢里及汐止區白雲里等 5 處防災社區，並完成計畫內容工作項目。 (三) 106 年：將遴選 4 處防災示範社區，並推動計畫內容工作項目。 (四) 107 年：將遴選 4 處防災示範社區，並推動計畫內容工作項目。			
5	新北市推動區級災害防救及防災社區計畫(105 年度計畫名稱為辦理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建置本市完善災害防救體系，並推動本市防災教育及潛勢資料運用，以有效掌握災害潛勢資訊及研擬對策加以改善、提升防救災專業知能及強化市級與區級災害應變能力。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6 年：以整合各區公所整備能量為主，藉由區級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蒐集區公所防救災相關問題，針對權責不明之防救災相關問題，協調權責單位共同處置，以及修正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各類兵棋推演及各類教育訓練等。 (二) 107 年：以全面強化防災能力及各區公所防災應變能力為主，包含修正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標準作業程序、製作或更新災害潛勢圖資、辦理各類兵棋推演、各類教育訓練、進行各避難收容處所及物資儲備處所安全性評估等。 (三) 108 年：以檢討及更新區級災害防救體系與機制為主，包含檢討更新市級及區級災害防救人員、物資、場所、載具及裝備機具等資源、完成與檢討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設置及相關作業，且持續辦理市級和區級防災人員、鄰里社區及區、里長講習或教育訓練。	持續提升本市防救災能量，藉由辦理各類演練及教育講習，充實防災人員專業知能與應變經驗，並持續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供各級防救災人員依據修訂之各項機制因應災害，強化本市防救災體系。	5,000	全市
6	推動區區防災公園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本市首座防災公園已於 101 年 9 月 21 日於新莊體育場設置，為擴大防災公園涵蓋範圍，將針對本市 102 年評估適合建置防災公園之行政區持續推動「區區防災公園計畫」，使各行政區之市民於地震發生後可於第一時間迅速前往鄰近防災公園進行緊急避難及收容安置，降低人命傷亡。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1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1 年：成立本市首座示範防災公園(新莊防災公園)。 (二) 102 年：評估本市各行政區防災公園合適選址及實地踏勘。	防災公園或戶外收容場所經規劃與建置後能有效擴大災民安置收容能量，並輔以平日演練及推廣建立民眾防災觀念，以提供附近民眾震災時之臨時安全收容場所，使民眾在災時第一時間能於安全處自主避難，減少災時人員傷亡、受困數量，俾利救災資源運用更有效益。	2,123	全市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三) 103 年：針對人口密集地區之三重、中和、永和、土城、蘆洲、板橋(2 處)、樹林、汐止及林口等 9 個行政區建置至少 1 處防災公園。 (四) 104 年：檢討 103 年防災公園規劃設置之執行情形，選定新店、泰山、淡水及五股等 4 個較迫切需要之行政區各建置 1 處防災公園。 (五) 105 年：檢討 104 年防災公園規劃設置之執行情形，選定瑞芳、八里、板橋及中和等 4 個較迫切需要之行政區各建置 1 處防災公園。 (六) 106 年：檢討 105 年防災公園規劃設置之執行情形及需求急迫評估後，再規劃建置 5 處防災公園或戶外收容場所。			
7	強化各類場所火災預防能力計畫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持續辦理免費到府居家安全訪視、張貼防災報馬仔宣導海報提醒民眾注意環境潛在危險因子。 (二) 針對視覺障礙者等避難弱勢族群優先免費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 針對工廠實施防火健診服務，培訓專業人員利用熱顯像儀檢測設備電路是否有異常高溫，以提醒業者及早改善。 (四) 針對醫院、診所及老人社福機構等場所加強推動防火教育，並促進完善防火避難機制。 (五) 針對公共場所以各局處聯合稽查方式，落實查察公安缺失並輔導改善。 (六) 另輔以創新防火宣導作為，持續規劃創意有感宣導活動如 119 消防安全日活動、兒童暑期消防夏令營等，以提升民眾火災預防觀念，強化火災預防策略。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一、民眾或業者透過訪視、診斷或稽查可立即瞭解住家或場所潛在之危險性，並藉由消防人員提供之建議具體改善場所安全。 二、透過各類寓教娛樂宣導活動提升防火意識，真正消滅火災於無形。	11,286 1、中央補助經費：448 2、本府經費：10,838	全市
8	強化防火管理制度及提升防災宣導專員成效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持續輔導各類場所防火管理人落實自主性防火管理，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徹底要求定期複訓。 (二) 針對場所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且員工 30 人以上之商場、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落實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暨驗證。 (三) 針對未達防火管理規定之 30 人以下工廠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使工廠能具備災害初期之應變能力，並辦理「工廠防火安全座談會」，提供適當諮詢服務。 (四) 精進防災宣導專員制度，除持續建置防災宣導專員資料庫，並擴大簡訊使用數，以即時傳遞最新災情訊息及防災新知，強化社區防災應變能力。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一、經由防火管理人有效並自主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及熟悉避難逃生動線，且宣導及辦理連動式違章工廠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強化業者防災觀念與熟悉消防設備使用，進而有效降低工廠火災發生、增進災害應變能力。 二、透過防災宣導專員制度強化社區防災意識及防火、防災能力，並即時協助災情查報與通報，有效減少財物損失及人命傷亡情形。	280	全市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9	強化消防安全設備管理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配合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施行，澈底要求應設置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場所落實辦理。 (二) 提升各類場所檢修品質並確保各項設備於災時即時發揮功能，要求並輔導業者辦理分期分類消防安全檢修申報。 (三) 專責化培訓消防安全檢查人力，並定期辦理專責安檢小組消防安全法令暨建築物審(勘)查執法疑義研討會，以精進消防安檢效率及品質。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透過各項強化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工作，除精進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效能及提高各場所檢修申報品質外，並全面提升消防安檢人員技能素養，以落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使各項設備於火災時充分發揮效能，降低人命傷亡。	3,391	全市
10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稽查工作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持續辦理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訓練班及複訓班。 (二) 辦理多元化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爆竹煙火燃放安全宣導工作，如製作宣導海報並張貼於各公寓大廈佈告欄，製作宣導短片於捷運電視牆、電影院、KTV 及免費影音平台等處託播，購置宣導品於辦理各類宣導活動時發放。 (三) 充實各項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所需查察檢測器材、擴充維護公共危險物品暨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管理資料庫系統。 (四) 加強轄內液化石油氣、公共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檢查。 (五) 持續推廣補助民眾安裝一氧化碳警報器及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一、培訓本局專業安檢人員，加強危險物品查緝工作，降低火災發生率，以確保公共安全遠景。 二、藉由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爆竹煙火燃放安全等相關知識。 三、使本市各安檢人員於執行勤務時，能有充分之器材供勤務使用，以加強危險物品查緝工作，確保公共安全遠景。 四、擴充資料庫平台，整合資料庫功能架構，結合化學物品特性功能，管理場所存放細節資訊，以利本局人員取得相關化學災害防救災資訊。 五、藉由購置取締蒐證器材，使本局各安檢人員於執行取締非法液化石油氣或非法爆竹煙火場所時，達到有效取締舉證目的；另購置爆竹煙火銷毀設備，將依法沒入之爆竹煙火執行銷毀，完備行政程序，降低違法案件發生，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透過補助裝設一氧化碳警報器及遷移或更換熱水器，以期減低一氧化碳生成之可能並提前預防，俾民眾獲得良善且安心之生活環境。	6,506 1、中央補助經費： 483 2、本府經費： 6,023	全市
11	石碇分隊暨警察局石碇分駐所共構新建工程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本工程位於石碇區，規劃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及總樓地板面積約 2,298.79 平方公尺之警察局石碇分駐所及消防局石碇分隊共構廳舍。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3 年：完成建築師甄選作業、整體規劃審查、基本設計審查及細部設計審查。	塑造消防分隊為現代化且具人性化親民的消防辦公空間，並容納更高效能消防車輛及器材，有效發揮整體救災統合功能，縮短救災救護時效，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5,751 (消防局編列)	石碇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二) 104 年：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工程發包及施工。 (三) 105 年：工程施工。 (四) 106 年：工程竣工、驗收及結算。			
12	第九大隊、淡水中隊暨竹圍分隊新建工程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本工程位於淡水區，預計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建築物及總樓地板面積約 4,512 平方公尺。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5 年：完成建築師甄選作業、整體規劃審查、基本設計審查及細部設計審查。 (二) 106 年：工程發包及施工。 (三) 107 年：工程施工。 (四) 108 年：工程竣工、驗收及結算。	塑造消防分隊為現代化且具人性化親民的消防辦公空間，並容納更高效能消防車輛及器材，有效發揮整體救災統合功能，縮短救災救護時效，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4,161	淡水區
13	大埔分隊興建工程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本工程位於三峽區，規劃興建地上 4 層消防及警犬隊廳舍及 2 棟地上 2 層獨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191.88 平方公尺，分別供搜救犬舍及警犬舍使用。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4 年：完成建築師甄選作業、整體規劃審查及基本設計審查。 (二) 105 年：整體規劃審查、基本設計審查、細部設計審查(納入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犬隊)、工程發包及施工。 (三) 106 年：工程施工。 (四) 107 年：工程竣工、驗收及結算。	塑造消防分隊為現代化且具人性化親民的消防辦公空間，並容納更高效能消防車輛及器材，有效發揮整體救災統合功能，縮短救災救護時效，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7,030 (警察局編列 31,800、消防局編列 15,230)	三峽區
14	平溪分隊興建工程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本工程位於平溪區，規劃興建地上 4 層建築物及總樓地板面積約 1,109.18 平方公尺。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4 年：完成建築師甄選作業、整體規劃審查、基本設計審查及細部設計審查。 (二) 105 年：工程發包及施工。 (三) 106 年：工程施工及竣工。 (四) 107 年：工程驗收及結算。	塑造消防分隊為現代化且具人性化親民的消防辦公空間，並容納更高效能消防車輛及器材，有效發揮整體救災統合功能，縮短救災救護時效，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3,159	平溪區
15	石門分隊興建工程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本工程位於石門區，預計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及總樓地板面積約 1,248.93 平方公尺。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5 年：辦理土地有償價購作業。 (二) 106 年：完成建築師甄選作業、整體規劃審查、基本設計審查及細部設計審查。 (三) 107 年：工程發包、施工及竣工。 (四) 108 年：工程驗收及結算。	塑造消防分隊為現代化且具人性化親民的消防辦公空間，並容納更高效能消防車輛及器材，有效發揮整體救災統合功能，縮短救災救護時效，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9,891 石門分隊興建工程： 500 購置石門分隊興建工程用地： 19,391	石門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6	國光分隊暨警察局國光派出所共構興建工程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本工程位於中和區，預計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2 層及總樓地板面積約 4,487 平方公尺之警察局國光派出所及消防局國光分隊共構廳舍。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6 年：完成建築師甄選作業、整體規劃審查、基本設計審查及細部設計審查。 (二) 107 年：工程發包及施工。 (三) 108 年：工程施工。 (四) 109 年：工程竣工、驗收及結算。	塑造消防分隊為現代化且具人性化親民的消防辦公空間，並容納更高效能消防車輛及器材，有效發揮整體救災統合功能，縮短救災救護時效，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660 (警察局編列 660、消防局編列 1,000)	中和區
17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為降低消防車輛老舊及不足之現況，逐年充實及汰換 50 公尺及 30 公尺雲梯消防車、水箱消防車、小型水箱車、水庫消防車、救助器材車、載運船艇與氣墊搶救器材專用消防後勤車、救災指揮車及化學消防車等各式消防車輛，以大幅提升救災時效，且各消防大(分)隊配置車種可充分相互支援，提升消防搶救戰力。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5 年：充實及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輛等共計 19 輛，含水箱消防車 6 輛、5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2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載運船艇及氣墊等搶救器材專用消防後勤車 7 輛。 (二) 106 年：預計充實及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輛等共計 19 輛，包含水箱消防車 4 輛、3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2 輛、載運船艇及氣墊搶救器材專用消防後勤車 7 輛、坍塌搜救器材運輸車 1 輛。 (三) 107 年：預計充實及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輛等共計 19 輛，包含水箱消防車 10 輛、5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載運船艇及氣墊搶救器材專用消防後勤車 7 輛。 (四) 108 年：預計充實及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輛等共計 19 輛，包含水箱消防車 10 輛、5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載運船艇及氣墊搶救器材專用消防後勤車 7 輛。	充實及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輛，提升消防救災性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94,000	全市
18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逐年採購各式消防救災裝備器材，以汰換逾年限老舊之裝備器材，並使消防人員皆具性能良好之安全防護裝備及最佳的救災器材，以提升各項災害搶救效能。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充實及汰換消防人員個人安全防護裝備，確保消防人員執勤安全。 二、購置及汰換救災器材，以提升搶救震災、土石流及其他重大災難造成建築倒塌及人命受困等各種特殊災害之救災效能，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60,000.5 1、中央補助經費： 6,148 2、本府經費：53,852.5	全市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一) 105 年：預計購置消防衣褲 517 套、消防帽 447 頂、手套 447 雙、防火頭套 447 個、消防鞋 447 雙、空氣呼吸器組 50 組、面罩及肺力閥 100 組、空氣呼吸器背架 106 組、胸掛式照明燈 376 組、消防水帶 420 組及特搜隊裝備器材 1 批等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及各式團體救災器材。 (二) 106 年：預計購置消防衣褲 345 套、空氣呼吸器組 443 組、胸掛式照明燈 318 組、消防水帶 420 組及特搜隊裝備器材 1 批等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及各式團體救災器材。 (三) 107 年：預計購置消防衣帽鞋 520 套、空氣呼吸器組 450 套、胸掛式照明燈 280 組、消防水帶 710 組及特搜隊裝備器材 1 批等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及各式團體救災器材。 (四) 108 年：預計購置消防衣帽鞋 520 套、空氣呼吸器組 450 套、胸掛式照明燈 280 組、救生氣墊 4 組及特搜隊裝備器材 1 批等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及各式團體救災器材。			
19	充實義消個人裝備器材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救災裝備乃義消人員於救災時不可或缺的物品，藉由各項救災裝備器材能有效提升義消人員協助救災能力，並減少義消人員救災傷亡，且展現本府對義消人員救災安全的重視，進而鼓勵更多志工加入義消，為有效運用義勇消防組織力量，期透過充實各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強化協助災害搶救效能。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4 年：購置消防衣帽鞋 55 套、空氣呼吸器 16 套、手提式無線電通訊器 10 套、胸掛式照明燈 205 組、救生防寒衣 46 組。 (二) 105 年：購置消防衣帽鞋 130 套、空氣呼吸器 10 組、面罩及肺力閥 15 組、胸掛式照明燈 250 組及救生防寒衣 20 組。 (三) 106 年：預計購置消防衣帽鞋 80 套、防寒衣 40 套及胸掛式照明燈 223 組。 (四) 107 年：預計購置消防衣帽鞋 60 套、空氣呼吸器 20 套、防寒衣 40 套、消防頭燈 100 組及胸掛式照明燈 100 組。	一、有效提升義消人員協助救災能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提升義消人員個人防護裝備，減少義消人員救災傷亡情形，以鼓勵更多志工加入義消救災行列。	4,587.25	全市
20	強化救災無線電通訊效能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無線電通訊為執行消防救災救護勤務，即時回報災情或請求支援最重要的通訊設備之一，數位式無線電不僅中繼站台可利用微波相互聯網，擴大無線電信號涵蓋範圍，更具有高度保密性、語音通訊清晰及延長電池使用時間之優點，並透過中繼台改善手提台通訊死角。	即時透過無線電通訊掌握救災現場狀況，並回報災情或請求支援，爭取搶救時效，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以提升救災、救護戰力，強化救災指揮、派遣、調度等功能。	6,568	全市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4 年 1 至 108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4 年:購置 3 部中繼台、5 套固定台、20 套車裝台及 178 套手提台。 (二) 105 年:購置 10 部中繼台、5 套固定台、47 套車裝台及 63 套手提台。 (三) 106 年:預計購置 7 部中繼台、4 套固定台、28 套車裝台及 77 套手提台。 (四) 107 年:預計購置 5 部中繼台、20 套車裝台及 94 套手提台。 (五) 108 年:預計購置 5 部中繼台、20 套車裝台及 102 套手提台。			
21	精進消防人員專業技能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救助隊初訓及複訓。 (二) 辦理大貨車及大客車駕駛訓練。 (三) 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四) 辦理消防人員潛水暨複訓。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辦理本局消防人員各項專業訓練,提升專業素養及精進救災技能,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7,360	全市
22	持續擴充行動急診室功能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結合醫院端臨床路徑,建置 E 化緊急救護服務系統,現場救護人員可透過智慧型手機及生理監視系統(生理監視器、心臟電擊器等量測生命徵象儀器),除監測病患生理狀態外,並可即時同步將傷患病情傳輸至醫院端,使傷病患之生理資訊提前傳送至醫院端,俾利醫院整合照護機制即早啟動與應變,且節省病患到院後重覆診察及迅速進行診治。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5 年:建置 8 臺救護車遠距醫療架設。 (二) 106 年:預計建置 8 臺救護車遠距醫療架設。	透過遠距即時線上醫療服務,使醫院端有足夠時間準備急救工作,俾利傷患送達醫院後,醫生可立即進行出適當的處置,提升救護服務品質,接軌到院前後緊急救護服務,增加傷病患存活率。	10,920	全市
23	培訓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中心計畫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建置培訓及強化各級救護技術員專業知識技能專用教室。 (二) 提供各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晉級訓練、延續各級救護技術員證照及強化救護人員專業技能。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精進各級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能,提供市民優質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7,000	林口區
24	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根據美國「生命之鏈」之重要觀念,人在心臟及呼吸停止狀態時,腦細胞於 4 分鐘內開始死亡,10 分鐘內則會形成腦死現象,如果在患者倒地後 4 分鐘內進行 CPR、8 分鐘內做高級心臟救護術(ACLS),則患者救活率高達 43%。	一般民眾對於事故發生處理及家中有心臟病、氣喘、高血壓、中風患者以及嬰幼兒等之緊急應變常識明顯不足,為提升緊急事故的應變處理能力,且於災害發生之初,能於心肺功能停止 5 分鐘內,開始進行心肺復甦術,將有百分之 30 的存	1,7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二) 本局自 88 年以來，推廣全民 CPR 宣導已達 148 萬 3,434 人次，普及率佔 45.75%，使市民具自救救人技能，於救護車未抵達期間先行自主救護，以提升傷病患存活率。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活率，可降低傷害程度，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之存活率。		
25	強化危險水域救溺效能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購置及汰換各項水域救生器材。 (二) 結合教育局持續推動防溺深耕教育，灌輸學童安全戲水、游泳觀念。 (三) 5 至 9 月期間協調民間救難團體設置防溺警戒站，並組成「水安聯合巡查小組」執行危險水域安全警戒及勸導工作。 (四) 冬季磯釣期間，針對北海岸及東北角海域加強勸導取締違規釣客。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一、強化危險水域搶救能力。 二、執行水域安全警戒工作，降低本市溺水事件發生率。 三、維護釣客生命安全，避免落海溺斃事件。	7,420	全市
26	建置外勤大隊勤務指揮中心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本局第二至第七大隊暨特搜大隊，目前仍未完成大隊部指揮中心，106 年將規劃本局現代化 119 派遣專家系統延伸至第二個大隊指揮中心使用，整合相關軟硬體設備，例如：人車即時掌控系統、119 專家派遣系統、GIS 圖資系統及所轄分隊即時影像等功能。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一、災時的備援功能，降低全面毀損風險：有鑑於重大災害可能導致既有 119 指揮中心毀損而喪失功能，影響民眾報案權益，建置分散式受案中心，擔負備援角色，以大幅降低本市 119 中心毀損的風險。 二、平時管控功能，提昇勤務執行品質：整合 119 現代化派遣專家系統於本局大隊部，使其能運用 GIS 地理資訊及駐地安全即時影像管理等系統功能，並運用有線及無線電通訊設備進行各轄勤務工作管理與聯繫，提升勤務執行品質及效率。 三、有效運用人力，掌握人車動態，避免消防資源浪費：大隊部勤務指揮中心完成後，可由大隊端主動監看並管制分隊出勤狀況，即時確保勤務落實，亦可透過系統落實檢核所轄分隊人力情況、車輛報修(報停)、調借之內容變更，以提升本市消防人、車即時戰力資訊正確性，減少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案件改派情形，除減少消防資源浪費，更能加速救災車輛到達事故現場時間。 四、無線電監控及錄音，即時提供增援與確保民眾權益：藉由各大隊錄音設備之整合建置，可提供大隊與所屬分隊間有線及無線電話通訊錄音，並透過網路連接錄音設備進行即時監控，使各大隊充分掌握出勤通聯狀況，即時監控確保民眾權益。	7,152	全市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6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27	緊急救護資源動態最適化演算模組開發委託研究案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整合各項緊急救護資源 (包含 AED、救護技術員、救護車輛、專責救護隊、大台北地區急救責任醫院等) 之分析並程式化，設定相關欄位暨運算模組，以尋求本局可控制資源之最適化區位配置模式。 (二) 實際驗證新北市 2016 年緊急救護狀況，比對歷史資料分析所得之結果並修正運算模組，使其更符合現況需求，以因應環境條件之改變 (包含政策需求、交通建設、人口結構等) 所產生之偏差。 (三) 將運算模組套用於本局緊急救護資料庫，俾利有效掌握救護熱點區域，即時計算新北市各類別緊急救護需求熱點，並輔以電腦輔助系統即時提出動態配置建議，針對緊急救護需求之差異性進行優先部署。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緊急傷病患之存活率與救護人員能力、救護隊出勤之反應時間等因素有密切相關，尤其對 OHCA 等時間重症患者影響更鉅。而現有之車輛、人力配置皆為固定式據點設置，針對救護需求急迫之地區無法有效涵蓋，本研究係透過救護案件之熱點分析，建立適合本市緊急救護資源動態模式，運用電腦輔助系統即時提出動態配置，增加救護涵蓋範圍，提高傷病患存活度。	980	全市
28	推動市民緊急救護智慧系統軟硬體設備	☐ 本府施政重點 ☐ 中央重大政策 ☐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目前國人十大死因以癌症、心臟血管疾病、腦血管疾病等相關慢性疾病分占第一至第三位。本市人口老化快速且獨居人口逐年成長，人口老化問題持續困擾；且本市救護服務高達 18 萬 6 千多件，為使到院前緊急救護與院後相連結，本系統可提供現場患者資訊供醫院參考，並做好相關急救準備。 (二) 針對本市近 5 年近百萬筆救護資料之病患個別資訊、GPS 座標及電話先行建置於雲端伺服器中，並研發行動載具相容性軟體，供市民申請 119 緊急救護服務時，可立即透過「現代化 119 派遣系統」，依來電者號碼與地址自動比對患者身分，截取相關醫療輔助資料，並傳輸至第一線急救人員及醫院處置參考。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5 年：完成軟硬體規格訂定及招標評選作業。 (二) 106 年：預計完成系統軟硬體設備建置及達成各項目標值。	一、透過緊急救護智慧系統可得知患者傷病相關資訊，如疾病史、藥物過敏史、血型等自動發送，供第一線急救人員處置及參考。 二、倘患者身邊無家屬，也可透過通訊系統，於第一時間發布訊息通知緊急聯絡人。 三、於傳輸患者相關資訊讓後送醫院能了解該患者到院前的處置狀況及目前生命徵象，幫助院前、院後醫療接合，減少診療時間。	15,000	全市